

**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**  
 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用】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電 話							
監護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(專一~專三)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2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
學 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					
	(請務必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業務主管：\_\_\_\_\_ 會計：\_\_\_\_\_ 校長：\_\_\_\_\_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111年9月16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  
 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  
 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留校核銷用

## 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1學  
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肆 仟 捌 佰 肆 拾 元 整。  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\_\_\_\_\_（郵局或銀行名）\_\_\_\_\_分行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）